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

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吐鲁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企﹝2022﹞73号），现拨付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65万元。请你局按自治区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并及时报市财政局。

资金列“一般转移支付”，项目代码65000022C000078987818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“11002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，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“23002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:

一、依照资金管理要求，继续将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资金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。

二、请你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早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使用单位（企业），确保资金提早发挥效益，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。

三、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绩效目标，指导开展绩效目标监控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目标评价，审核汇总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牵头整改存在问题。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，要按期完成绩效目标。对目标完成不达标、实施效果不好的，自治区财政将相应扣减资金预算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20日

 抄送：市工信局、本局领导、预算科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2月20日印发